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司购买材料的货款。以上授信期限为二年。公司股东周述辉先生、谭志佳先生、荀育军先生、李拥军先生为该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述辉先生、谭志佳先生、荀育军先生、李拥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周述辉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新世纪豪园****

关联关系：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谭志佳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新城江滨花园****

关联关系：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自然人

姓名：荀育军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关联关系：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自然人

姓名：李拥军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新城盛世华南****

关联关系：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的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司购买材料的货款。以上授信期限为二年。公司股东周述辉先生、谭志佳先生、荀育军先生、李拥军先生为该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活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